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材料学院〔2020〕22号

关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补充通知

学院各系、实验室：

在2019-2020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，由于疫情影响，第二学期的督导评教分与教师评教分缺失，导致教学效果得分不能按照原公式计算。为进一步建立良好的管理运行机制，实现教学业绩考核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经过院务会讨论决定，就《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（2020修订版）》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在后续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（含2019-2020学年），如果由于教师自身不可抗拒的原因（如生病、意外等）或非教师自身

原因（如不满足统计条件、统计无效、无上课任务、组织指派任务、学校政策变动、社会紧急状态等）造成以下情况：

（1）学生评教分、督导或同行评教分缺失其一，则只按照学生评教分或教师评教分进行计算。即：

$$\text{得分} = (\text{学生评教分} \times 100\%) \times 80\%$$

$$\text{或得分} = (\text{督导或同行评教分} \times 100\%) \times 80\%$$

（2）两个评教分都缺失的情况，则原则上不纳入当年度教学业绩评优考核，但纳入考核基数统计；如果教师本人符合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版）中“（三）相关限定条件——第 7 条规定，且无违反第 3、4、5、6 条情况者”，也可纳入评优考核。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